

##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須由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3年10月28日的情況)

## 一般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03年9月11日	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曾承諾因應《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進一步研究該等事宜的最新情況	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的英文本已隨2003年10月15日的立法會CB(1)75/03-04號文件發出

## 條例草案附表1

## 第2(1)條的建議修訂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03年10月17日	考慮《公司條例》(下稱“該條例”)第2條有關“招股章程”的新定義中應否採用“公司”一詞，以及就此方面，是否有需要修訂該條例中有關“公司”的現有定義	尚待回覆

## 擬議新的第38A及360(6)至(9)條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03年10月2日	考慮應否把“它認為適當的”等字詞從擬議第38A(6)條刪除，以確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在運作方面具透明度	尚待回覆
2003年10月2日	考慮將以何種適當的方式發表該等根據擬議第38A條批給的豁免，以提高透明度	尚待回覆

## 條例草案附表1(續)

### 擬議新的第38A及360(6)至(9)條(續)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03年10月17日	考慮應否使 <b>新訂第38A(2)及38A(5)條</b> 下證監會作出豁免及修訂的權力，與新訂第360(6)至(9)條下證監會作出修訂的權力的地位相同，因而使有關豁免／修訂的命令於憲報刊登前須進行相同的公眾諮詢程序	尚待回覆
2003年10月17日	就 <b>擬議第38A及360條</b> 下證監會作出豁免及修訂的權力和招股章程規管制度下相應的制衡措施(連同條例草案中的修訂建議)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同／相應條文，提供比較資料	尚待回覆

### 擬議新的第38AA及342AB條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03年10月17日	<p>因應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以下關注事項，檢討擬議新的第38AA及342AB條 ——</p> <p>(i) 這些擬議的新條文與現行的第41(2)條有否重疊，若有，如何適當處理有關的重疊問題；</p> <p>(ii) 擬議條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條文的比較如何；如發現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的做法／方法有所不同，因何採取與新加坡相若的方法；</p> <p>(iii) 新訂第38AA(4)及342AB(4)條的現行草擬方式，特別是關於這些新訂條文擬涵蓋的受規管人士範圍，是否恰當；及</p>	尚待回覆

## 條例草案附表1(續)

### 擬議新的第38AA及342AB條(續)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03年10月17日	(iv) 倘若根據新訂第38AA(1)及342AB(1)條的現行草擬方式，在沒有任何文件下就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售賣或售賣要約，便不會受這些條文管限，這些條文的現行草擬方式是否足以達致原訂的規管目標。	尚待回覆

### 擬議刪除第38D(3)(b)(i)及(ii)條和第342C(3)(b)(i)及(ii)條及加入第38D(3A)和342C(3A)條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03年10月17日	因應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以下關注事項，檢討上述的修訂建議——  (i) 查閱的期限(即自有關招股章程刊登日期起不少於14天內)，以及有關文件無須如現時一樣，存放在公司註冊處，而只須存放於有關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以供查閱的新安排，可否達致加強資料披露，以對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的政策目標；  (ii) 供公眾查閱的資料的涵蓋範圍是否恰當，以及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措施是否足夠；  (iii) 在建議的新安排下，有關公司可否就查閱有關文件的要求收費；	尚待回覆

## 條例草案附表1(續)

擬議刪除第38D(3)(b)(i)及(ii)條和第342C(3)(b)(i)及(ii)條及加入第38D(3A)和342C(3A)條(續)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03年10月17日	(iv) 在建議的新安排下，公眾人士可否取得有關文件的複本，若可取得複本，是否有需要在有關法例中訂明有關公司應如何就該等複本收費；及  (v) 公司註冊處可否備存有關已發出的招股章程連同當中列載的具關鍵性合約等的紀錄，供公眾在有關金融產品在市場存在的整個期間查閱，若可備存紀錄供公眾查閱，政府當局將建議怎樣的公眾查閱安排，以確保有關服務方便使用者及收費合理，並且不會對公司註冊處的資源造成太大的影響。	尚待回覆

## 條例草案附表4

擬議新的第152FA條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03年10月2日	考慮應否增訂條文，以清楚訂明按法院根據擬議第152FA條發出的查閱令披露資料或文件的規定，應凌駕任何就不得作出披露而訂立的合約協議；以及豁免有關的指明法團承擔因為作出有關披露而須負上的合約或普通法方面的法律責任	尚待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0月28日